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52K002257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地 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制: 孟新

审核: 姜梦竹

批准: 王克云  
实验室经理

日期: 2018.9.4

采样日期: 2018年08月27~28日 检测日期: 2018年08月27日~2018年09月03日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121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No.1981725558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2K002257

第 2 页 共 7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/校核人员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下表	丁雷、张桂亚、徐建康	瞬时	详见下表

检测结果:

废水

检测点 (样品编号)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 果 (2018.08.27)	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 判定	单 位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(NKH0115101)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浊	pH 值	7.06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		悬浮物	24	400	合格	mg/L
		化学需氧量	14	500	合格	mg/L
		氨氮	1.47	45	合格	mg/L
		总磷	0.09	8	合格	mg/L
		石油类	0.89	15	合格	mg/L
		砷	ND	0.3	合格	mg/L
		铅	$4 \times 10^{-3}$	0.5	合格	mg/L
		汞	$1.6 \times 10^{-4}$	0.005	合格	mg/L
		镉	ND	0.05	合格	mg/L
铬	ND	1.5	合格	mg/L		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2K002257

第 3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 (样品编号)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 果 (2018.08.28)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 判定	单 位
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1 (NKH0115201)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浊	pH 值	7.08	6.5~9.5	合格	无量纲
		悬浮物	21	400	合格	mg/L
		化学需氧量	17	500	合格	mg/L
		氨氮	0.742	45	合格	mg/L
		总磷	0.08	8	合格	mg/L
		石油类	0.42	15	合格	mg/L
		砷	$8 \times 10^{-4}$	0.3	合格	mg/L
		铅	0.088	0.5	合格	mg/L
		汞	$1.9 \times 10^{-4}$	0.005	合格	mg/L
		镉	ND	0.05	合格	mg/L
铬	ND	1.5	合格	mg/L		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, 项目检出限为: 铬 0.03mg/L; 砷  $3 \times 10^{-4}$ mg/L; 镉  $1 \times 10^{-4}$ mg/L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否则不予评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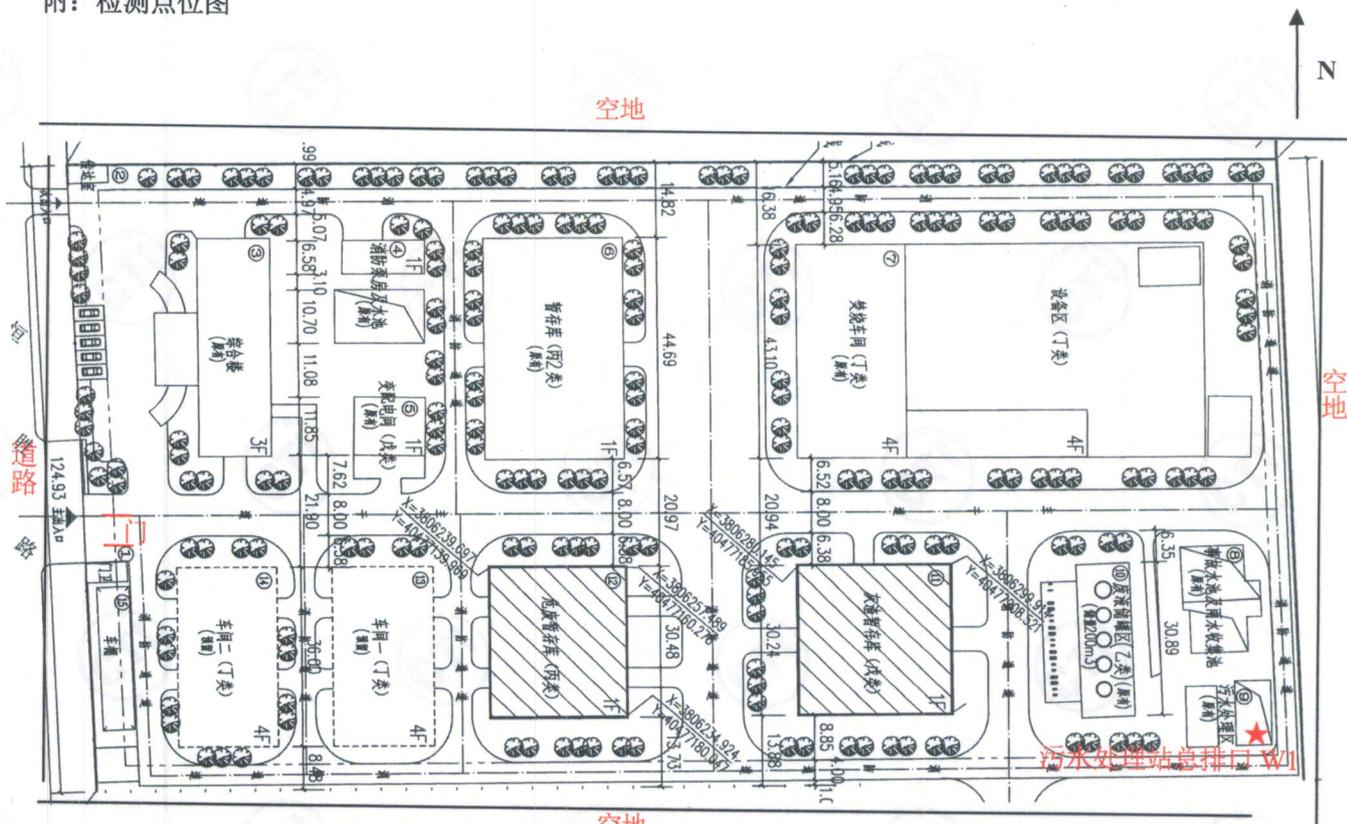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2K002257

第 4 页 共 7 页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52K002257

第 5 页 共 7 页

##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00	TTE2014136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	7300DV	TTE2016024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40933
pH 酸度计	PHSJ-4A	TTE20173706
标准 COD 消解器	KHCOD-12	TTE20171084
电子天平	BT125D	TTE20140496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+	TTE20140758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S)	AA7000F	TTE20141123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2K002257

第 6 页 共 7 页

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
废水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废水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.4.16(5)
废水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废水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.4.7(4)
废水	铬	前处理方法: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## 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3. 本报告无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2K002257

第 7 页 共 7 页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有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